

您有权获得说明您的医疗护理费用的“诚信估价单”

根据法律规定，医务人员需要向没有保险或未使用保险的患者提供医疗项目和服务费用的估价单。

- 您有权获得并要求提供任何非紧急项目或服务的预期总费用的诚信估价单 (**Good Faith Estimate**)。这包括体检、处方药、设备、医院费用等相关费用。
- 如果医疗服务安排在至少三 (3) 天之后，请确保医务人员在您的医疗服务或项目开始前至少提前一 (1) 个工作日向您提供书面形式的诚信估价单。
- 如果您收到的账单比您的诚信估价单高出 400 美元以上，您可以对该账单提出异议。
- 请务必保存您的诚信估价单的副本或图片。

有关您获得诚信估价单之权利的问题或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cms.gov/nosurprises 或致电 (800) 985-3059。